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有關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中期股息事項的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在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前，履行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認真閱讀本公佈。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登的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仙（含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扣除稅項後之股息將為每股人民幣2.7仙。

對於應付予於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特別中期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H股股息折算

建議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按人民幣計算，並折算為港幣派發與本公司H股股東。待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H股股息將按股息宣派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收市價平均值折算，有關兌換率及據此派發之等值港幣股息將另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認真閱讀本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施雷
董事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連續七天刊載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僅供識別